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获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积极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但鉴于实际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实际需求,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做出相应调整和修改,以保障各项事项的顺利推进,并切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的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chem Technology Co., Ltd.	Shanghai Skyche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7号2幢1316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F306室
注册资本	83,957,192人民币元	124,724,524人民币元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957,192股提升至124,724,524股,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提升至124,724,524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kychem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Skychem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7号2幢1316室 邮政编码:20131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F306室 邮政编码:2012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571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72.452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13.6926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72.4524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的变更,证券简称仍为“天承科技”,证券代码仍为“688603”。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2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会议召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 806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日

至2025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3	天承科技	2025/6/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幢806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费维、邹镕骏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邮编:201700

电子邮件:public@skychemc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9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 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4 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 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益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的信心,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如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9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2,776,0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410,737.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19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3703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4,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323期(编号:C25A00323),认购金额12,000万元;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95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编号:1201255956),认购金额15,000万元。4月30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分别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和1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分别为10.01万元和26.58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2025-022)。

二、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208,855.00	93,192.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为1201253237,认购金额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0.7%-2.1%	24.50-73.50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6-16	2025-9-1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323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5年06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9月16日
投资兑付日	2025年09月16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英镑
联系标的定义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5年09月11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6月17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7.21%”,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3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 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 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390.70	469,833.88
负债总额	182,795.71	201,4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594.99	268,358.3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69	-11,150.30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8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6,000.00	27,000.00	36.59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50,000.00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3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内容之关于公司回购专户内库存股份数量存在差异,因公司于近日开始首次实施2025年度股份回购计划工作,首次股份回购实施后,回购专户内库存股数量发生变化。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83893/B886841495)。上述专用证券账户所存放股份此次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账户账号	账户属性	注销前存放股份	将注销股份数	注销后存放股份
B88238389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649,885	26,649,885	10,000,000
B8868414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15,800	7,515,800	0
合计		44,165,685	34,165,685	1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13日,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合计存放股份数为44,165,685股,其中34,165,685股将于2025年6月16日予以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391,045,207股变更为1,356,879,52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1,045,207元变更为人民币1,356,879,522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更正后: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83893/B886841495)。上述专用证券账户所存放股份此次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账户账号	账户属性	注销前存放股份	将注销股份数	注销后存放股份
B88238389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243,985	26,649,885	10,594,100
B8868414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15,800	7,515,800	0
合计		44,759,785	34,165,685	10,594,100

截至2025年6月13日,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合计存放股份数为44,759,785股,其中34,165,685股将于2025年6月16日予以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391,045,207股变更为1,356,879,52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91,045,207元变更为人民币1,356,879,522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公告其他